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3號

原告 傅從盈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佳哲返還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、給付新臺幣(下同)9萬8,780元(含4個月已到期租金6萬元及未繳之電費、管理費共計3萬8,780元)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修正後之第77條之2條第1、2項規定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算起訴前之附帶請求後，再加計原告其他金錢請求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現為41萬9,6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爰核定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萬9,600元，另至起訴日113年7月19日止前已到期確定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6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萬8,380元（計算式：41萬9,600元+6萬元+3萬8,7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併提出原告寄送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，以利本院確認該信函是否確有送達及送達日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